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概况

一、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收支及运行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编制 68 人。实际发工资在职工人员 71 人，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71 人。

二、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

严格落实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工作；持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

（二）扎实做好参保扩面任务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持续做居民医疗保险费补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医保覆盖面。

（三）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贯彻实施准备工作

全力做好居民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前的数据测算、实地调研等准备工作，用好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工具，保障建立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改进居民医保个人账户、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平稳实施。

（四）深化医疗保障经办系统行风和内控建设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风险防范，提高经办服务管理能力

三、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是独立核算单位，目前是永城市医疗保障局二级机构。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691.82 万元，支出总计 691.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26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9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1.8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69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42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99.4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1.82万元,比上年增加46.26万元,增长7.17%;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91.82万元,比上年增加46.26万元,增长7.1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56.53万元;卫生健康592.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4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2.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8.39万元,占总支出的78%,比上年增加39.52万元,增长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万元,占总支出的0.3%,比上年减少11.42万元,减少61%;商品服务支出52.18万元,占总支出的8%,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0.3%;主要变化原因: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是2020年度部门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包含取暖费。项目支出99.4万元,占总支出的14%,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8%;主要变化原因:所需项目增加。

(三)主要项目: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99.4万元,其中新农合乡镇监管经费20万,注册登记表4万,票册工本费10.4万,电脑托管、一站式托管服务费25万,业务培训2万,举报有奖10万,误餐补助18万,基金监管10万。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较上年下降5%。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58万元，其中主要是

办公费 20.8 万元、印刷费 40.4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94 万元、福利费 4.8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维修费 8 万、培训费 5 万、电费 15 万、手续费 30 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新农合乡镇监管项目、女工生育金征收管理项目、居民医疗保险征收经费项目、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99.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6.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8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2%；专用设备 0.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7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1.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7%。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